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4-086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5日通过电子邮箱、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出席董事6名,实际参加出席会议董事6名,其中董事长孟宇亮先生、董事王蓓蓓、董事吴芬芬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孟宇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讨论,并逐项投票表决。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提升日常运营的资金流动性,公司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授信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额度使用期限为十二个月,具体贷款金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周转,是公司良好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融资需求,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含新设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25,000万元,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具体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公司可以在上述范围内,对不同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15:00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4年12月1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4-087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5日通过电子邮箱、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上午11:00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亚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监事对会议议案进行讨论,并投票表决:

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转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4-088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安徽和科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和科达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和科达精密部件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及公司2025年度拟申请担保总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融资需求,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含新设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25,000万元,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具体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公司可以在上述范围内,对不同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2025年度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安徽和科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70%	100.29%	0	3000	10.89%	否
	深圳市和科达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51.21%	113.27%	0	3000	10.89%	否
	深圳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	100%	19.28%	0	10000	36.30%	否
	苏州市和科达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100%	66.96%	0	3000	10.89%	否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51%	99.80%	0	6000	21.78%	否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安徽和科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和科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QJ0286H

成立日期:2024年7月9日

住所: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周棚街道颍东路300号9号楼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孟宇亮

经营范围: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和科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和然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股70%;深圳锦泰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

安徽和科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	0
营业利润	-	-3,704.04
净利润	-	-3,704.04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	1,298,222.21
负债总额	-	1,301,926.25
净资产	-	-3,704.04
资产负债率	-	100.29%

(二)深圳市和科达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和科达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3CBG0N

成立日期:2020年3月16日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朗下社区茅洲工业区C3栋201

注册资本:170.4193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烨栋

经营范围:半导体自动化设备、垒佈机、显影机、刻蚀机、去胶机、硅片清洗机、晶圆清洗机、微影光刻机、集成电路的生产设备和测试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的研发及销售;承接相关设备的安装工程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半导体耗材及相关技术支持;非标自动化设备的租赁与销售;电子自动化设备的研发与销售;3C电子耗材、光电设备耗材的销售;机器设备的维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半导体自动化设备、垒佈机、显影机、刻蚀机、去胶机、硅片清洗机、晶圆清洗机、微影光刻机、集成电路的生产设备和测试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的生产。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和科达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和弘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股51.21%;深圳市晶一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8.81%;上海宇岩达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5.00%;深圳市和弘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2.80%;周安民持股1.17%;黄建华持股1.02%;赖俊超持股1.02%;严俊持股1%;王家砚持股0.78%。

深圳市和科达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298,230.09	1,457,556.74
营业利润	-3,441,345.85	-2,547,129.11
净利润	-3,507,074.12	-2,552,819.75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980,555.75	18,301,583.80
负债总额	8,222,570.24	20,730,199.15
净资产	-5,242,014.49	-2,428,615.35
资产负债率	275.87%	113.27%

(三)深圳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53380B

成立日期:1994年5月4日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A栋

注册资本:29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孟宇亮

经营范围:工控软件、嵌入式软件的开发、设计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系列超声波清洗机、超声波焊接机、工业用冷水机、电脑控制机械及相关设备、工控软件、嵌入式软件生产。

股权结构: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14,882,206.22	2,431,952.26
营业利润	-16,297,510.25	-4,365,003.58
净利润	-20,572,339.11	-4,365,575.63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07,236,236.20	109,431,248.92
负债总额	14,534,226.94	21,094,815.29
净资产	92,702,009.26	88,336,433.63
资产负债率	13.55%	19.28%

(四)苏州市和科达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市和科达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557070015

成立日期:2010年6月8日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兴旺路5号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金文明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水处理设备、工业纯水机、超滤机、电离再生装置及配件;承接各种大中型水处理项目的设计、制作、安装(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工控软件、嵌入式软件的开发、设计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市和科达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112,678,994.21	2,064,759.36
营业利润	8,293,425.26	-4,858,372.47
净利润	8,263,634.02	-4,858,372.47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3,476,967.17	72,425,530.44
负债总额	64,689,408.83	48,496,344.57
净资产	28,787,558.34	23,929,185.87
资产负债率	69.20%	66.96%

(五)深圳市和科达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和科达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CMP5YN3J

成立日期:2023年7月5日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1栋3层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孟宇亮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设备销售;光纤销售;光纤制造;计算器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五金产品研发;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模具销售;模具制造;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汽车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电线、电缆制造;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和科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1%;深圳市福川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持股49%。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461,681.62	41,911,289.38
营业利润	-738,933.02	-8,530,521.70
净利润	-554,198.83	-6,398,596.50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5,345,717.89	73,917,145.04
负债总额	8,799,916.72	73,769,940.37
净资产	6,545,801.17	147,204.67
资产负债率	57.34%	99.80%

四、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2025年预计担保额度,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在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相关事项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具体的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条款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控制公司财务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1、本次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旨在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控股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2、鉴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担保资质相对较弱,公司在担保期内将采取措施对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公司管理层将密切关注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确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以避免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会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产负债率变化以及担保协议的签署等关键事项进行持续监控和管理。公司将通过定期审查和风险评估,及时发现并应对潜在的风险,确保子公司的稳健运营以降低担保风险。综上,公司未要求本次各被担保方及其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

六、监事会意见

2024年12月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转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7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7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4-089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兹定于2024年12月26日15:00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表决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2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上述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下午17:00。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518109

电子邮箱:hekedazqb@hkd-jm.com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王萌

联系电话:0755-27048451

电子邮箱:hekedazqb@hkd-jm.com

(五)现场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委托股东名称: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附注:

1、《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自然人股东由委托人签字。

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二: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4年12月20日17:00之前以送达、邮寄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816,投票简称:和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一11:30和下午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4-075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以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泰安市众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6,352,1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50%;本次办理补充质押以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0,528,24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39.9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

● 本次泰安市众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补充质押股份215,000股,解除质押股份1,330,000股,本次办理补充质押以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9,413,24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35.7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接到股东泰安市众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通知,获悉其将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泰安市众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15,000	否	是	2024年12月6日	2027年1月7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2%	0.10%	补充质押
合计	-	215,000	-	-	-	-	-	0.82%	0.10%	-

2、本次质押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接到股东泰安市众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泰安市众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解质股份	1,33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3%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12月6日
持股数量	26,352,110股
持股比例	12.5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9,413,244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5.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4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泰安市众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后续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解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已质押中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已质押中股份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未质押股份中结冻数量
钱俊冬	25,643,568	12.16%	4,000,099	4,000,099	15.60%	1.90%	0	0	0	0
崔蕾	10,166,729	4.82%	4,000,099	4,000,099	39.34%	1.90%	0	0	0	0
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	56,214,292	26.66%	8,500,000	8,500,000	15.12%	4.03%	0	0	0	0
泰安市众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52,110	12.50%	10,528,244	9,413,244	35.72%	4.47%	0	0	0	0
合计	118,376,699	56.15%	27,028,442	25,913,442	21.89%	12.29%	0	0	0	0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获取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控")

● 被担保人是否为公司关联方:否,上述被担保人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0.65亿美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0.65亿美元(即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东方金控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示投资者予以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3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获得通过。根据该议案,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担保类型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保类型。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或子公司经营管理层或有权董事全权办理上述担保所涉及的全部具体事宜。

根据上述授权,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向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为境外全资子公司东方金控在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提供的授信额度项下提款0.65亿美元提供贷款本金项下所有债务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其他股东方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反担保及反担保形式。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东方金控提供担保余额为0.65亿美元(即本次担保);授权期限内新增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的融资类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人民币74.07亿元(按2024年11月末人民币兑换美元汇率折算,下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为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是公司直接持股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2、注册地点:香港

3、成立时间:2010年2月17日

4、注册资本:港元27.54亿元

5、经营范围:投资控股,通过设立不同子公司与持牌孙公司分别经营由香港证监会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规管的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证金融资业务等。

6、财务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为97.92亿港元,负债总额为87.54亿港元,净资产为10.38亿港元;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实现营业收入为-0.90亿港元,净亏损为3.15亿港元。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6月30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为88.79亿港元,负债总额为78.19亿港元,净资产为10.60亿港元;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被担保人实现营业收入为1.45亿港元,净利润为0.40亿港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保证人于2024年12月9日向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根据保证函约定,因东方金控在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提供的授信额度项下提款0.65亿美元(贷款期限2年,到期日为首提款日起计2年),公司为东方金控对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该笔贷款债务的偿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有效降低融资成本,东方金控与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的贷款由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虽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对其直接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3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公告编号:2024-013)。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预计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6.58亿元(含本次担保),全部为公司或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6.0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4-74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对河南省认定机构2024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公司子公司郑州中原万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万宇公司")、公司子公司中原环保(郑州)厨余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厨余公司")被列入河南省2024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日期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GR202441001857	三年	2024年11月21日
郑州中原万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41002769	三